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  
號

承辦人：費世豪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755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75537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正本：本局各單位、二級機關及任務編組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、履約保證協會、本市短期補習班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

